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
大沽河净水厂一期工程

项目编码: 津水审批(2017)79号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道

验收单位: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2026年1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 大沽河净水厂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审批〔2017〕79号, 2017年7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水务局 津水许可〔2019〕302号, 2019年12月1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7月2日 ~ 2025年8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水务集团华森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天津水务集团华森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于2026年1月20日组织开展了“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大沽河净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本次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图片及视频，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监理、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过质询、答疑，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区位于天津市西青区，紧邻外环河南侧，工程利用现有大沽河河道，南部起点为津涞公路，北部终点为复康路立交桥，由南至北依次穿越秀川路、宾水西道、陈台子排水河、迎水道和西青河道管理二所桥等，占用河道全长5.19千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预处理系统、快渗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和出水系统等四部分组成。项目总占地面积22.74公顷，建设性质为新建设类项目。本工程于2020年7月2日开工，2025年8月13日完工，工期62个月。项目开挖土方20.91万立方米，回填土方31.81万立方米，外借（外购）土方17.58万立方米，弃土弃淤6.68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为58718.61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35988.714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年7月13日，天津市水务局以“津水审批〔2017〕79号”文对《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大沽河净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58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23.39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为1.19公顷。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88.29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防治费30.56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10.00万元，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费1.01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收费5.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2.98万元，其他8.74万元。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和主体一同进行设计。2019年11月，天津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大沽净水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9年12月17日，天津市水务局以“津水许可〔2019〕302号”号文批复了《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大沽净水厂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天津水务集团华森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大沽河净水厂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本项目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落实，施工过程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充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3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8.8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33，拦渣率为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14%，林草覆盖率为

20.23%，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0年10月委托天津水务集团华森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查阅项目监理、监测报告和相关资料，现场开展了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验收。在此基础上，于2025年9月编写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工作程序完整；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中心城区水环境提升近期工程大沽河净水厂一期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所有检验批、各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均验收合格，新增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后续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工程运行期，管理单位天津市海河管理中心要做好管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赵拓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师	赵拓	建设单位
成员	谢滨帆	天津水务集团华森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谢滨帆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徐伯达	天津水务集团华森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徐伯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于东江	天津市金帆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工	于东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孙炳南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工	孙炳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波	天津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张波	施工单位
	凌峰	水利部海委海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正高	凌峰	特邀专家
	王佳	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	王佳	特邀专家